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陳嘉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2時32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時30分	4時45分
傅佳琳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4時40分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3時20分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曾因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成員

張國昌議員

趙家賢博士

黎志強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啟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梁栢欣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希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

開會辭

吳卓燦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吳卓燦主席請成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小組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II. 討論 2020-21 年度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活動建議

4. 吳卓燦主席請成員就相關文件申報利益。未有成員申報利益。

5. 吳卓燦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東區民政處)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李啟康先生和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 黃希雅女士出席會議。

(i) 新春嘉年華活動

(小組文件第 5/20 號)

6. 麥德正成員介紹文件第 5/20 號。

7. 有成員認為題述活動的內容新穎，具節日氣氛，能吸引區內居民參與。有成員擔心活動或會因疫情而未能舉行。另有成員表示即使活動因疫情而未能舉行，相信籌辦活動時累積的經驗可應用於下次活動。

8.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若小組通過舉辦題述活動，處方將發信邀請區內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書，供小組討論及揀選。

9.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 1,2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i) 銀齡情人節攝影

(小組文件第 6/20 號)

10. 傅佳琳副主席介紹文件第 6/20 號。

11. 有成員認為不少長者夫婦年輕時因經濟原因而未能拍攝婚紗照，題述活動可為他們提供相關機會，甚具意義，惟財政預算較少，亦建議設置參加者的入息限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有成員則認為無需設置參加者的入息審查，以鼓勵居民參與活動。有成員表示活動預算 200,000 元而參加者只有二十對夫婦，市民或會質疑活動成本效益不高，建議增加參加者數量，以及不為參加者的婚姻狀況、年齡或性別設限制。有成員表示文件列明活動最少為二十對長者拍攝婚紗照，目的旨在讓團體在計劃活動內容及形式時提供彈性，因此無需在此階段設下硬性規定。待團體遞交計劃書後，成員可按照他們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再作考慮，以揀選合適的團體。有成員表示題述活動可作為試行計劃，若居民反應熱烈，可考慮於其他節日舉辦同類型活動，讓不同的對象受惠。有成員詢問處方邀請團體合辦活動的安排。

12.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若小組通過舉辦題述活動，處方將發信邀請區內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書，其中包括長者中心，供小組討論及揀選。

1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 2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ii) 東區區議會社區新年裝飾計劃

(小組文件第 7/20 號)

14. 陳嘉佑成員介紹文件第 7/20 號。

15. 有成員表示電車盛載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亦是香港島獨有的交通工具，以電車廣告向居民表示祝賀，形式新穎，又能營造節日氣氛，因此即使電車的行駛路線未能覆蓋整個東區，仍支持舉辦題述活動。有成員表示電車不會駛進柴灣，活動未能惠及柴灣居民，建議沿用過往安排，在區內不同地點設置農曆新年燈飾。有成員表示小組將會在區內各個地點舉行不同的節慶活動，其中包括另一個燈飾活動，相信各東區居民也能受惠。若成員仍希望在柴灣透過交通工具廣告提升節日氣氛，可考慮巴士廣告。有成員則表示巴士款式及相關的廣告選擇繁多，而設有廣告的巴士亦不可規範在東區行駛，因此區內居民未必受惠。有成員建議預留部分款項以資助區內居民乘搭設有區議會裝飾的電車，讓他們感受節日氣氛。有成員表示活動預算租用三輛電車，每天來回行駛十五次，故其廣告有一定的曝光率。團體亦可視乎需要及根據財政預算策劃具節日氣氛及藝術特色的推廣活動，例如電車派對、拍攝短片等。

16.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若小組通過舉辦題述活動，處方將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書，供小組討論及揀選。

1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至 2.2.3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是次撥款申請計劃，亦通過撥款 7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公關和傳訊公司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v) 聖誕節暨農曆新年燈飾

(小組文件第 8/20 號)

18. 傅佳琳副主席介紹文件第 8/20 號。

19. 有成員支持題述活動，但擔心團體未必有足夠時間籌備聖誕節燈飾，而農曆新年燈飾的設置地點由天橋改為海濱長廊，居民未能如以往便捷地欣賞到燈飾，亦需考慮燈飾設置在海濱長廊的拍照效果是否理想，以及聖誕節和農曆新年的主題不同，故相關燈飾未必能重用。有成員則認為海濱長廊的位置方便居民前往，若燈飾設置在該處，可吸引更多居民前往欣賞。有成員建議舉辦燈飾攝影比賽，以及在東區各處設置不同主題的燈飾，讓更多居民欣賞，亦藉此令他們遊訪區內各地。另有成員建議團體只需舉辦其中一個節日的燈飾活動，及在沿東區海濱長廊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展示燈飾。有成員詢問處方可否沿用過往做法，為燈飾進行招標工作，以及若邀請團體舉辦活動，團體有否足夠時間籌辦聖誕節燈飾活動。

20.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若沿用過往做法，處方沒有足夠時間為燈飾進行採購工作。此外，題述活動由團體舉辦，具體的籌辦時間需視乎團體的計劃內容。

21. 傅佳琳副主席表示，題述活動的名稱及內容可根據成員的意見調整。

2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修訂題述活動名稱為「聖誕節及/或農曆新年燈飾」，及在沿海濱長廊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展示燈飾，亦通過撥款 8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v) 聖誕節認識情緒展覽計劃

(小組文件第 9/20 號)

23. 鄭達鴻成員介紹文件第 9/20 號。

24. 有成員支持題述活動，認為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紓緩情緒的渠道，但需制定紓緩參加者負面情緒的完整計劃，謹慎審批團體的資格及計劃書，由專業人士跟進活動，避免參加者被標籤。有成員認為有關情緒的活動與聖誕節關係不大，可考慮改於東區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安老事務委員會轄下青年發展及社區營造工作小組(青年小組)提出相關活動建議。有成員表示題述活動可作為先導計劃，若居民反應熱烈，可考慮繼續舉辦同類型活動。

25.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若小組通過舉辦題述活動，處方將發信邀請區內和區外的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書，其中包括提供情緒支援及精神健康服務的團體，供小組討論及揀選。

2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 1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區內和區外的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II. 其他事項

(i) 討論 2020-21 年度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活動建議 - 「愛自己愛他人」情人節性教育計劃

27. 曾因瑩成員提交一份呈檯文件供成員討論，吳卓燦主席批准討論相關文件。

28. 曾因瑩成員介紹呈檯文件。

29. 有成員支持題述活動，認為活動能藉着情人節向各年齡層的參加者推廣正確的性教育。亦有數據顯示在聖誕節及情人節過後，較多人會主動到相關機構進行血液快速測試，可見在節日前作出提醒及在節日後進行檢測的重要性。有成員建議邀請區內及區外的團體合辦題述活動，以吸引更多具專業知識及籌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團體遞交計劃書，並增加外展社工處理特定群組的情況，以及透過講座讓家長了解如何向子女灌輸正確的性觀念。有成員詢問邀請其他小組合辦活動的行政程序，若小組同意與青年小組合辦題述活動，建議揀選團體的工作在該小組會議進行，以縮短相關行政程序所需的時間。有成員認為性教育為獨立議題，無需與具商業性質的情人節扣連，故題述活動較適合於青年小組討論。此外，文件於其他事項提出，成員沒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討論內容。有成員認為節日活動可更多元化，無需局限於慶祝活動，建議日後構思小組名稱時可涵蓋更多種類的節日活動。另外，家庭計劃指導會等機構也會在節日如平安夜、情人節等向市民推廣性知識，故在情人節推廣性教育亦非新安排，而題述活動的內容亦符合本小組及青年小組的職權範圍，因此支持活動由兩個小組合辦。有成員表示議員可在其他事項提出即時呈檯文件，區議會會議亦有類似安排。有成員表示專業團體具備籌辦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相信即使準備時間緊迫團體亦可有足夠時間撰寫計劃書。

30.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若小組通過舉辦題述活動，處方將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書，供小組討論及揀選。此外，處方擔心邀請時間緊迫，團體未必有足夠時間準備計劃書，而處方亦需時整理收到的計劃書。

31. 秘書回應時表示，若小組通過邀請青年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並得到青年小組主席的同意，便可透過文件傳閱的方式徵詢青年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小組合辦題述活動。青年小組同意上述事宜後，東區民政處便可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書，供小組討論及揀選。此外，本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統籌及策劃東區的重要節日慶祝活動和與香港社會發展有關的重大日子紀念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活動，而青年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向區內居民宣傳及推廣公民教育、青年發展及婦女事務支援等工作，並舉辦各項相關活動，以及關注及舉辦各項區內的文化及社區營造相關的服務，並向區內居民推廣健康及衛生常識，以及推動社區共融精神。成員可就上述職權範圍決定最適合處理題述活動的小組。另外，《東區區議會會

議常規》第 13(2)條列明：「如果得到主席或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而曾因瑩成員於其他事項提出討論文件，已獲得主席批准討論相關文件。

32. 曾因瑩成員表示，認同題述活動需由專業團體籌辦，故修訂文件內容為邀請全港團體合辦題述活動。

33. 傅佳琳副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發起人需修讀相關課程以擬訂活動內容，因此準備文件的時間緊絀，需以其他事項方式呈交文件，亦期望小組彈性處理相關行政程序，以爭取時間讓團體準備相關活動。此外，她亦同意成員的建議，將題述活動的文件內容由「情人節是一個著名的浪漫節日，讓大家展現對心上人的愛意，但在『愛他人』的同時，『愛自己』往往被忽略。」修訂為「近年相關數據顯示在聖誕節、情人節過後，較多人會主動到相關機構進行血液快速測試。不論在日常生活還是節日裏，『愛他人』的同時不應忽略『愛自己』。」

3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上述就題述文件的修訂內容，並通過與青年小組及區內和區外的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辦題述活動，以及由青年小組揀選合辦團體。小組亦通過撥款 2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全港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青年小組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V. 下次開會日期

35.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36. 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